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地址為\_\_\_\_\_

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股份(「股份」)共\_\_\_\_\_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_\_\_\_\_，地址為\_\_\_\_\_ (如其未出席)或\_\_\_\_\_，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研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研發協議(如通函所載)項下之上限金額。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服務協議(如通函所載)項下之上限金額。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整車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整車協議(如通函所載)項下之上限金額。		
(4)	批准、追認及確認零部件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零部件補充協議(如通函所載)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增加。		

簽署<sup>5</sup>：\_\_\_\_\_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